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拟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首次授予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4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0,406,000 股的 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蔡志斌先生和董事陈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激励对象蔡志斌先生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之兄，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可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